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15:00至2019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6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7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7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7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剑、李小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